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98號

原告 蔡定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育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